

FEB 21 1914

524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五  
六五  
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道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告 一件

經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咨 一件

特載

經濟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

登記事項表

農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通告 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工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二〇五道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件

#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交通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

市境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政務並

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設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並指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

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所屬機

關及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會內設下列各廳其組織另定之

一 總務廳

二 內務廳

三 財務廳

總務廳設長官一人由委員兼任次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

兼任內務財務兩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總署其組織另定之

一 治安總署

二 經濟總署

三 農務總署

四 教育總署

五 工務總署

各總署設督辦一人由委員兼任署長一人簡任

本會得設顧問參議諮詢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本會對於所屬各機關委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為維持華北治安得編置緩衝軍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開發華北資源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為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室局  
一 參事室  
二 秘書室  
三 總務局  
四 外務局  
五 統計局  
六 情報局

第三條 參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令案之編纂修訂及審核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制之調查編譯事項  
二 關於法令之解釋及建議事項  
三 關於訴訟及行政訴訟事項  
四 關於其他特交研究之事項  
五 關於其他特交辦理之事項  
六 關於機要事項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廳與各廳各部分事務之調整及聯絡事項  
二 關於印鑄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文書人事議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廳室局之事項

第六條 外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通商管轄等交涉事項  
二 關於對外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民保護事項  
四 關於其他涉外事項

第七條 統計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統計刊物之編印及出版事項  
四 關於各調查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及本會政治之宣傳事項

- 第九條 二 關於情報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三 關於宣傳工作之實施及指導統制事項  
四 關於新聞雜誌及電影劇本等之檢閱事項  
五 關於本會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本廳設長官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輔助處理事務  
本廳設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參事室事務  
本廳設秘書四人簡任各二人掌理秘書室事務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處理事務各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簡任或委任辦理各該局長交辦事務
- 第十條 本廳設科長十三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六人內十五人至十八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室局科辦理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視察技正簡任或薦任技士簡任或委任分掌視察及技術事務其員額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情報局設編譯二人至五人檢閱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分掌編譯及檢閱事務
- 第十三條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室局科辦理繕寫事務
- 第十四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一 民政局  
二 警察局  
三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地方機關人事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地政事項  
七 關於國籍戶籍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九 關於一般出版物之登記及檢閱事項  
十 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 第四條 一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 關於警察機關人事事項  
三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國防及保安隊事項  
五 關於防空事項  
六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 第五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廳設秘書二人簡任各一人掌理機要及廳長交辦事務
- 第六條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處理事務各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簡任或委任辦理各該局長交辦事務
- 第七條 本廳置左列各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局

第八條 本廳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技正二人簡任薦任各一人技士四人薦任或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局

第三條 主計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等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預備金支出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庫款之運用出納事項

五 關於支付命令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各特種基金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協助考核國有財產之收支管理事項

八 關於官營事業合股公司之股本登記及審查事項

九 關於地方財政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財務主計事項

第四條 審計局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各機關預算執行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財政上不法及背職行為之稽察事項

四 關於其他財務審計事項

第六條

印刷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紙幣銀行券之印刷事項

二 關於郵票印花稅票之印刷事項

三 關於政府各種證券之印刷事項

四 關於其他印刷事項

第七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

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廳設秘書二人簡任薦任各一人掌理機要及廳長交辦事務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處理事務各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或委任辦理各該局長交辦事務

第八條

本廳設科長十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審計局設審計二人至四人內簡任一人餘薦任協審三人至五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審計事務

印刷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或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九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治安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處

- 一 總務局
- 二 軍諮局
- 三 軍務局
- 四 軍學局
- 五 宣傳局
- 六 軍需局
- 七 軍醫處
- 八 軍法處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 二 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處之事項

第七條 軍諮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綏靖軍各部隊防務及調遣事項
- 二 關於情報及傳報事項
- 三 關於交通運輸演習測量等計劃事項

第八條 軍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官佐軍屬及士兵人事事項
- 二 關於編制服制旗幟符章事項
- 三 關於軍械分配保管及營舍建築計劃事項

第九條 軍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部隊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圖書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檢閱演習事項

第十條 官導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治安軍宣傳上必要之策畫思想監察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傳報宣傳及士兵之指教事項
- 三 關於宣傳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配置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出納審核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糧服備儲及軍需人員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營舍建築實施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療器具衛生材料籌備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檢查及防疫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軍法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罪犯監獄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督察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五人至八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參事三人或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局長六人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局處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設技正三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本總署設副官四人至六人辦理督辦特派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科員五十四人至六十四人助理員若干人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軍法官三人書記官三人僱員若干人分配各局處辦理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總署職員額數階級分配如附表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經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實業局

三 金融局

四 稅務局

五 勞工局

六 物價局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 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實業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商鑛業向指導監督及統制事項

二 關於物產之統制事項

三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轉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商標及鑛業特許之登記及核轉事項

五 關於工商鑛業技師技副及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六 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七 關於製造品商品之檢查及試驗事項

八 關於其他工商鑛業事項

金融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協助監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事項

二 關於協助監督證券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其他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三 關於協助監督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四 關於協助處理國內外金融事項



第九條

五 關於協助證券募集發行及證券買賣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其他協助處理幣制及金融事項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清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協助關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二 關於協助禁止貨物進出口及臨時減免關稅事項

三 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四 關於協助鹽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五 關於鹽場之管理及鹽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各項統稅及印花稅烟酒稅釐產稅所得稅等徵課之稽核及其他一切事項

七 關於田賦及地方捐稅之稽核審定及徵收監督事項

八 關於整理稅制推行新稅之建議及協助事項

九 關於其他稅務事項

第十條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務動員事項

三 關於勞工福利之增進事項

四 關於協助國外勞工之保護事項

五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物價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物價之核定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物價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三 關於其他有關物價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薦任科員五十五人至七十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設視察四人薦任委任各二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實業情形

第二十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農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產局掌

- 一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及增產事項
- 二 關於耕地整理及灌溉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團體農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糧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食糧需給調節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食糧收買存儲加工配給及其實施機關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食糧價格及運銷等之統制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糧政事項

第九條

林牧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林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林產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水產之改進事項
- 三 關於牧畜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畜產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林業漁業牧業事項

第十條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兼任承委員長之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

第十四條

任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

第十六條

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三人薦任科員三十八人至五十二人每

第十八條

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

第十九條

務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人或三人內一人簡任餘

第二十條

薦任技士二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

第二十一條

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

第二條

定制定之

第三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

第四條

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衛生行政事務

第五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六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七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八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九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十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十一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十二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十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第十四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

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教育局

三 文化局

四 保健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 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 關於學位申請之核轉及授與事項

五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八條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化之溝通事項

二 關於文藝藝術之振興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宗教祭祀及禮俗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保健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共衛生及體育事項

二 關於醫院療養院及醫藥師公會等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暨毒劑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其他保健及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綜理職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工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公路局

三 水利局

四 都市計劃局

本總署於必要時得設交通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遵守印信公布法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 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公路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道路之建設改良及維持事項

二 關於航空設施事項

三 關於其他公路事項

第八條 水利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渠運河灌溉之構築疏濬及維持事項

二 關於農工業之水利事項

三 關於水力發電之水利工程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四 關於防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都市計劃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二 關於都市土木工事指導監督事項

本總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墾工工程局或其他機關辦理施工測量等事務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掌理規劃一切技術事務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秘書主任掌理總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本總署設參事五人至九人簡任掌理總務會議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其分配各局之參事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本總署設科長十六人簡任科員五十八人至八十五人每科簡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本總署設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十五人簡任餘簡任技士五十人至七十人內二十五人簡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協助中央主管各部辦理華北交通事務於工務總署內設交通局

第三條 本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公路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航運事項
- 三 關於電信電話廣播事項
- 四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五 關於郵務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六條 本局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雜寫事務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工務總署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汪經爲本會財務廳主計局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黃齊勳爲本會財務廳主計局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王竹村代理教育總署署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陳顯英代理教育總署秘書主任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鍾沛代理教育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許雨香代理教育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劉福綏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孫季瑛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齊樹玄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關卓然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安建讓代理教育總署總務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王文培代理教育總署教育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劉士元代理教育總署文化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毛頌芬代理教育總署保健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徐審義代理教育總署督學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稅務委員會

為訓令事茲刊就該會木質關防一顆委員長牙質小官章一方暨各處處長木質小官章四方合行附單令發仰即查收並將啓用關防日期附拓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牙質小官章一方 木質小官章四方 清單一紙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總署

為訓令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提出茲擬將國立華北編譯館裁撤可否提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元字第一〇九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救濟囚犯食糧疏通二三兩案在押人犯暫行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疏通人犯辦法迭經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以華字第九四八號及元字第三八一三號訓令飭遵在案據呈救濟囚犯食糧疏通二三兩案在押人犯暫行辦法關於停止羈押各條不惟與現行法令多有未合且該辦法如果施行更恐流弊叢生碍難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新民學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院本科四年及本科特班學生分赴省道縣實習行政及鄉自治調查研究請鑒核撥助以利進行由

委員 長 王克敏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分電各省省政府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航業總公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開設唐津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委員 長 王克敏

呈悉准予備案已令知工務總署並仰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 呈送本院擬訂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新國民運動實施細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備查外仍仰認真推行以符實據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衛隊督察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衛隊派赴各會署換班服務

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令擬訂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新國民

運動實施細則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備案外仍仰督飭所屬分別妥為推行為要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元字第一三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兼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三十

二年五月份刑事案件報辦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宣告無罪案

件表判卷登報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許恩麟一案關於證人石韓顯斌之陳述核與本會派員調查時該石韓顯斌所供多有未符且證人石李玉華石林慰君均供明該被告有要求賄賂情事乃原審並未詳加審究遽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論知無罪之判決殊屬不合原承辦檢察官於收受判決後復未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亦屬非是除承辦檢察官王辰承業經另案免職毋庸置議外應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原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該案判決係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確定乃前任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炳瀛積延數月始行呈報究係何情無憑懸揣應飭切實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又該許恩麟前在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不知違律竟與訴訟人石李玉華時相往來實屬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既經撤職並應停止任用五年以示懲儆併仰轉行知照卷證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四宗 證物一袋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元字第一三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兼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六四四號呈一件 為呈復保定地方法院

檢察處辦理炳人恐嚇一案情形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案判決既已確定自應無法救濟惟該炳人身任警所職官竟於來京受訓期內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自應嚴加懲治以儆效尤乃承辦推事徐明新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貳百元案關公務員犯刑復未依法撤職公權且竟宣告緩刑當此厲行懲治貪污之時顯屬失之輕縱該推事徐明新失職之咎無不可解免應予記過一次又承辦檢察官董康祿對此判決并未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亦屬有虧職守應併予記過一次仰即會同該院院長分別轉令遵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告

證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為通告事本會職員公役證章現經更換分發佩所帶有前發之舊證章自即日起一律作廢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通告



# 經濟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俞仲亮凌元白為本總署科員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汪贊堯潘祥源何維剛關幼安陳樹常岳奎煊夏柏林程毓岐毛志連徐登忱趙鳳巖趙大成蕭子澄為本總署科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周宗鑾周紹文許觀生盧澤蔭胡富振江善翔陳廷俊致禮王育楨為本總署科員在實業局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劉鳴皋郭輔卿黃理齡張濟人王屏山傅一清趙顯顯米傑英為本總署科員在金融局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楊明仲邵寶鈞劉培奎為本總署助理員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鄭毅周呂寶柱李義之張懷民周季樓楊博雅方之揚范志達高文華

章毅卿馬德惠龐樹勳為本總署助理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 經濟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天津 商品檢驗局  
青島 勸業場事務所  
北京 勸業製造工廠  
度 量 衡 製 造 工 廠  
北京 證券物品交易所  
北京 證券物品交易所  
經濟 人員 養成 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查青島商品檢驗局天津商品檢驗局北京勸業場事務所度量衡製造工廠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及財務官吏養成所等前曾分別隸屬於實業財務兩總署現該兩總署業經令飭撤消所有以上各機關應即劃歸該總署管轄合行令仰遵照並運飭各該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咨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本總署吳署長錫永業於本月十八日到署就職事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治安 農務 工務 教育 總署  
河北 山東 山西 省政府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政府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瓊

### 經濟總署特載

經濟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三十二年十月份

工廠字號	營業種類	廠主姓名住址	廠分廠本及所在地	商標或標記	製造動力	製造工具及方法	平時僱用工人數	許可執照號數	發照日期
史仁和	製造衡器	史國雲 青島市小安路	安國縣南關	仁字	人力手	工	七人	營字第陸拾玖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忠和商店	製造度量衡器	邢慎修 邢城縣南孟鄉	南孟城鄉	中	人力手	工	六人	營字第柒拾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 農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羅仲梁為本總署秘書處候呈薦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值機務革新一應公務尤宜力戒泄洩嗣後本總署所有奉令出差人員均須於卸任後十日內務將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一併呈候覈結以清手續倘有逾期延不造報者將該員薪俸津貼一律暫停發給仰各遵照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茲派胡振平孫良孫叔曾為本總署秘書處候呈薦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茲派申兆恒為本總署總務局第一科科長杜召勳為總務局第二科科長朱沛為總務局第三科科長聽候呈薦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 農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華北皮毛統製協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呈報常務理事祝惺元到會就職

日期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種馬牧場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呈報本場技正姬廣斌專員劉仲

麟就任新職日期仰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呈 呈未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事茲據代理本總署署長侯毓文報稱案奉鈞會令門派侯毓文代理農務總署署長聽候 簡命等因奉此毓文遂於十一月十七日到署就職請予轉報等情理合呈報仰祈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附註 函華北織維統制總會 關文同從略 訓令附屬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咨 咨未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咨覆事接准

貴總署咨未字第二四四號咨以遵令咨交前實業總署印信及督辦官章到署本總署業經照收暫行借用一俟領到新鑄印章即由本總署呈繳註銷除

呈覆外相應者請  
查照爲荷此者  
實業總署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公函 公未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總署奉 令成立蔭泰已於本月十二日就職在西城粉子胡同二號前實業總署原址辦公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 河北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
- 山西省政府
- 北京特別市政府
- 天津特別市政府
- 青島特別市政府
- 治安總署
- 教育總署
- 經濟總署
- 工務總署
-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
-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 教育總署直轄編審會
- 北觀象臺
- 國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 國立師資訓練館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 華北統稅總局
- 華北禁烟總局
- 華北剿共委員會
-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辦公處
- 國立師範大學
- 故宮博物院
- 古物陳列所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
-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
- 山西高等法院
- 國立編譯館
- 國立北京圖書館
- 司法官養成所
- 北京地方法院
-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 華北郵政總局

- 最高法院北分院
- 華北廣播協會
- 華北開發公司
- 華北交通公司
- 國立新民學院
-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通告 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

爲通告事本總署奉 令成立王督辦蔭泰已於本月十二日就職在西城粉子胡同二號前實業總署原址辦公特此通告

#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八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派移作民爲本總署科員辦理總務局文書科印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宋兆霖升充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八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國立華北觀察臺

爲訓令事查該臺呈送助理員申秉義等二員查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秘入字第二七七六號指令內開呈督附件均悉所呈華北觀察臺委任官申秉義等二員查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附發清單二件奉此合行照錄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化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京圖書館  
歷史博物館

爲令行事案准南京中日文化協會會長民誼本年九月三十日公函開查本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案第十一「查本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第十五「擬請調查中日文化交流顯著之史蹟案」審查意見爲「擬請總會通知各分會並商請友邦文化機關調查報告由總會彙集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擬由本會函請各分會並商請友邦文化機關調查茲訂定中日文化交流史蹟調查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由本會函請各分會並商請友邦文化機關調查」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本會各分會暨友邦文化機關調查在外用特錄案並檢同中日文化交流史蹟調查表式拾份函請查照准予轉飭有關文化各機關協助調查俾中日文化交流史蹟得以益彰至深感荷等因並附調查表式到署查所屬查填中日文化交流史蹟一節係爲明瞭日華文化關係起見自應協助查填除分行外合亟檢附原表式乙份令仰該館遵照詳細查填呈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附發原表式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中日文化交流史蹟調查表 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調查

名稱地點	年代	概況與經過	現在保管者	保管情形	備註

說明：一 調查史蹟如遺唐使節及唐宋元明之日本人留學僧之遺蹟等

二 除填表外請附調查報告書及史蹟之照片和略圖等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八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編審會

為令事案查本年六月本總署召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山西省教育廳曾提出「擬請編訂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書以資應用」一案當經大會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查各省市各種職業學校紛紛成立各種教材亟待編訂以資應用合行抄發原譯案及決議文令仰遵照辦理以利教學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發原譯案及決議文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附抄山西省教育廳原提案及決議文

第三案 擬請編訂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書以資應用案

理由 查職業學校為生產教育之重要設施本省年來盡力提倡廣事設立惟所需各項職業課本尙付缺如以致教學兩方大感困難由各校教員自行編授非不合於程度即不切於實用茲為增進生產效率提高職業知能計中小學職業教科書實有迅速編訂之必要

辦法 擬請教育總署編審會召集職業教育專家決定中小學職業課程標準選擇材料迅予編訂印行以資急需

決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本案題目內擬請將「中小學」三字刪去辦法擬請由教育總署統籌辦理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八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哲法學院呈送三十二年度復學

各生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助理員馬松泉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呈一件 為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呈一件 奉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

陳明本館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八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呈一件 呈為本館所編現代知識叢書中之初級

物理化學業經印刷完竣檢呈一冊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暫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秘人字第一九一四號訓令內開茲派關卓然代理該總署參事此候

簡命除令派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員已於九月九日到差理合檢同該

員履歷一份查歷表一份登錄冊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履歷一份 查歷表一份 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

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本總署茲經派派孔新為督學除令派并飭該員到署任

事外理合檢同查歷表一份登錄冊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表一份 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本總署教育局高等教育科科長關卓然業經奉

鈞會秘人字第一九一四號令派代理本總署參事該員已於九月九日到差

除查歷表等件另文呈報外所遺高等教育科科長一缺調派普通教育

科科長孫訪漁補充所遺普通教育科科長一缺遺派該科科員楊景榮升任

除分別令派外理合檢同楊景榮查歷表一份登錄冊三份清單一紙備

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科長楊景榮查歷表一份 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

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本總署茲經調派文書科科長許雨香充人事科科長所遺

文書科科長一缺遺派王鴻遠補充除分別令派外理合檢同王鴻遠查歷表

查表一份登錄冊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該員王鴻遠查歷表一份 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

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九月十六日32省教初字第八六號咨送教員訓練所小學校長

班第一期學員畢業成績清冊囑查核備案等因經核無異除將原件備案外

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名單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教學字第九九三三號咨開「據教育廳呈報奉令在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一案以原有省立日語教員養成所一處設在省立保定師範學校內擬將該養成所內容加以整理使其與專修科一律諸核轉等情咨請督核見覆一等因到署經核尚屬可行惟該所應即改名專修科並將學生入學資格及教學科目時數列表呈報以憑查核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為咨請事案准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函開擬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五日之間赴山東省曲阜縣古魯靈光殿遺址從事調查請予關照等因並附調查主旨暨調查員名簿各乙份到署查所請調查曲阜魯靈光殿遺址一節係為探討古蹟研究文物起見自屬可行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調查主旨暨調查員名簿各乙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曲阜縣知照在該調查人員滯留期間隨時妥為照料並希覆為見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抄調查主旨譯文各一份(均略) 調查員名單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九月二十日北字第六三六號咨以前准本總署咨為京市小學校額

外徵收費用請轉飭禁止並擬救濟辦法等因經令據教育局呈述糾正情形並妥擬維持辦法等情除呈政委會外檢送維持辦法一份囑查照轉陳等因准此查關於維持華北各省市中小學教職員生活一案業經本總署依據事實參照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決議辦法提擬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會決議每年補助三百萬元並由本總署擬定維持華北各省市公立各級中小學教職員生活暫行辦法呈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各在案此項辦法已由本總署分咨各省市公署查照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九月三十日省教學字第七一號咨送小學師資訓練所第二期畢業學員一覽表暨畢業考試分數冊囑查核備案等因經核無異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准南京中日文化協會會長民誼本年九月三十日公函開查本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案第十一「查本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第十五「擬請調查中日文化交流顯著之史蹟案」一併查意見為「擬請總會通知各分會並商請友邦文化機關調查報告由總會彙集審查」一決請「照案查意見通過」擬由本會函請各分會並商請友邦文化機關調查茲訂定中日文化交流史蹟調查表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決議通過由本會函請各分會並商請友邦文化機關調查」等語紀錄  
在卷除分函本會各分會暨友邦文化機關調查外用特錄案並檢同中日文  
化交流史蹟調查表式拾份函請察照准予轉飭有關文化各機關協助調查  
俾中日文化交流史蹟得以益彰至深感荷等因並附調查表式到署查所屬  
查填中日文化交流史蹟一節係爲明瞭日華文化關係起見自應協助查填  
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表式 份咨請

貴公署在照轉飭主管機關詳細查明依式填報以憑彙轉至擬公議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原表式一份(見前訓令條)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秘字第七號咨報八月八日華北省市長  
官會議關於教育指示事項教育廳遵辦情形分五項說明到署經核尙無不  
合作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月九日教社字第一零九零零號咨以據教育廳呈送河北省  
各市縣文獻材料並呈報文化物品保管情形檢同原報告表一百十二份咨  
請督核等因准此除存備查考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公函 函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逕覆者准

貴會政字第一四三號公函以訂期召開三十二年全體聯合協議會囑派  
代表屆期出席解答并將代表銜名依照附表格式開送以便彙編等因到署  
自應照辦關於本總署施政概況由王署長出席說明請案解答派由高等教  
育科孫科長訪漁屆時前往准函前因相應依式填表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新民會中央總會

附表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務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鷓鴣寺一號中央研究院籌委會台鑒承函示第一次會議因事務不克  
分身委託錢稻孫校長代表出席特電查照並請轉致錢校長爲荷蘇體仁叩

### 工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李鼎遺代理本總署簡任技正分月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梁如璋代理本總署簡任技正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張映南為本總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周紹楨為本總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關成文為本總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楊昭博為本總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許靜安為本總署圖書室主任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轉承鐸為本總署圖書室編輯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楊紹新為本總署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王楊為本總署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李培階為本總署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亞爾為本總署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江鈞為本總署圖書室編輯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邵文煒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薛琦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宋兆鑫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過受錦為本總署監查室主任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薛宗海為本總署監查室副主任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秦澤為本總署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吳一仁為本總署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蘇喧為本總署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張家驊兼代本總署總務局科長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茲派朱承詒為本總署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蔡友堂為本總署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陳雲華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徐瑞年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劉貞甫為本總署總務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姚蔭軒為本總署總務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鄧覺龍為本總署總務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張家驊兼代本總署總務局科長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郭衍汾為本總署公路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程叔良為本總署公路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蔡以升為本總署水利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賈齊振為本總署都市計劃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傅敏中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鄭興武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閻誦琴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石秉賢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葉山成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李豐村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李奇如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關秉春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趙守仁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羅紫綬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張允良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蔣佩銘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柳金洲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馬廣增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賈志新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祝慶康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周仲緒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邱所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延清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劉安業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馬顯良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士寬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岑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徐模齋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顏順洪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郭谷雲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李新民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高維新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陳連彥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張北龍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俞蔚人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張治民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何鐘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劉豐秋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徐正瑛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李鶴魁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林鴻來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吳介之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陶叔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張明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委張運訓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士雲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士雲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費超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樹樞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鄭鈞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孫正芳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林士發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白岐昌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令高相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杜師魯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高相良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袁慶恩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谷學詩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樹中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程運瀾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樊煦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韓明珠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呂亦士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徐秀松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褚國安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何慶雲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鄭相成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儲鴻義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吳祖佑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汝鑫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耀彩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陳良功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汝境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溫利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周鼎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禮先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何福泰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文厚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彭友韓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元孝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穆振實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白禮增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秋琳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于叔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陳厚安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滕茂椿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和純翔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馬希程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明珠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全繼輝為本總署工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秀普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姜宗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秀英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趙彥英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立和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曹廷珍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趙理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劉聖那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學忠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申相強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琪瑛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管寶珍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黃榮之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李會坤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品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李佩如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毓瑞生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倪伯康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馬殿駒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葉樹琪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姚汝弼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鄭介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黃同倫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李芬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孫浩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夢澤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徐秉瑛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丁郁文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唐群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陳景雲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陳國瑞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曾忠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士清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鈕敬熙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尹漢漁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潘儲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鼎昌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吳士毅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文學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呂朝真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朱崇禮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記純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俞直保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夏遇祥為本總署測量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李慶為本總署測量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曹占鰲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朱成爵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陳季良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章宏序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李文標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趙錫賢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李恒鏡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胡長泰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武惠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程樹勳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王振仁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于善禮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楊錦芳為本總署公路局技正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馮慎修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關瑞鈞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關成文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何楷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權國均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趙昌國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何建華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孟廣俊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郭博恩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尹懷華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仁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徐漢民為本總署公路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姜書美為本總署公路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劉敬國為本總署公路局助理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賈書成為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陳善政為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高道明為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劉士貞為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張鐵生為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成中華為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吳承霖為本總署公路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楊金鐘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萬陸直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王志超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劉履楠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任竹濤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王德恒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楊會霖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 附錄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國玉如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陳慶第等被告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文開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明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慶翔為與李茂山等間請求騰交房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壽益為與董孟氏間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請求交付莊基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周氏為與楊懋桐等間確認身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閻王清為與豐泉生間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唐王氏等與唐蘭亭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並請求排除侵害及回復原狀

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萬有與張鄭氏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安民等與張鄭氏因請求支付租金及確認租賃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王克溫與王梁氏等因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鑑泉因竊贓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王氏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連雲因運輸毒品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品三因重婚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崑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治明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書義因傷害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耀卿因運輸毒品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審

一 范忠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家敏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薛文魁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尼多斯巴素夫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大杜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蔣桂祥等為與曹松山間請求交房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張維泉為與張階氏間請求同居及離婚事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喜福為與李義群間確認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四姑娘為與蘇王氏間請求交地付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張德望為與劉進興間請求允許贖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鍾鐵錚等侵占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謝江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泉溪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文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吳鳴占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玉春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詒臣與張秀亭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德友與孔善之等間請求賠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龐馬氏與張佩箴等間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萬敬亭與劉庫間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第四次股款繳納公告

本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份第四次繳納依左記決定徵收  
閣下所有對於股份請繳納此次公告

但到日期無繳納時按照本公司定章第十一條繳納日期由翌日到繳納當日領收遲滯利

一、第四次繳納款 對於壹股國幣伍圓整

一、繳納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繳納地位 北京市內七區東交民巷

股份有限公司朝鮮銀行北京支店

東京都麴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四番地二

股份有限公司朝鮮銀行東京支店

東京都麴町區丸ノ内一丁目八番地一

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本店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北窒素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石宗城

股東 各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二五六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廣告載登)

## 華北政務委員會定報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面洽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冊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